

澳華新文苑

第1123期

各位教會執長，學壇英傑，大家好！

婚嫁致詞

十分感謝各位光臨
並且惠賜瑤章，賀婚兼賀誕，隆情厚誼，實在慚愧而多謝。承蒙上帝保守，小弟已經虛長八十二歲，眼目昏花，雙腳疲軟，不便趨前歡迎、恭候；謹綴蕪詞，用表接

陳耀南撰謝秋明女史壽誕下嫁

南天輝耀接秋明，銀禧喜書著馨聲。
共慶馮唐同益壽，感君嫺我我嫺卿。
(癸卯兔年中秋)

奉賀陳耀南教授與黎秋明才女締秦晉之好

東家才女世難尋，贏得潘西宋五心。
日詠關雎逸曲，永留佳話在儒林。
二

佳人名士逸如仙，巧遇梨城信風緣。
琴瑟和鳴鐘鼓引，千秋明月耀南天。

廖子遙 敬賀

南國芳春北國秋，雪城花樹彩雲浮，
忽聞喜鵲報枝頭。
欣得鳳凰始可續，演迎風配美兼收。

親，並謝諸友！
南天有耀接秋明，
善書銀禧書我輩。

某說馮唐同增壽，卿歡憐我我憐卿。
西漢馮唐有才有德，文帝嫌其老耄，景帝嫌其尚儒，武帝時已九十餘不能為官。
陳耀南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唱隨從此樂悠悠。

意趣情緣賦晚晴。
陳錦波 撰賀

昔日南洲隴墨客，今朝歸來與成親。
今朝歸來與成親，今朝歸來與成親。
人面秋花開正盛，情深一往勝初婚。
李永權 撰賀

南洲學社乍相逢，月老有情牽線中；
秋月澄明南天耀，同心執手賀星空！
羅景照 撰賀

1998年，陳耀南教授與黎秋明才女相遇相識。

唐風宋韻載新句，



陳耀南教授與黎秋明女史在律師樓簽署結婚證書。



陳耀南教授與黎秋明女史在律師樓簽署結婚證書。

本質是追求自由 關於澳華留學生文學中的身份焦慮

何與懷

(接上期)例如，在評論張勁帆的《西行》時，錢超英認為，這篇作品利用“客死異鄉”這樣一個在中國文化傳統中悲劇意味十足的死亡模式，構造了一個沉痛的反諷，使立志“西行”的澳華留學生一代人面對他們的選擇究竟有何意義的質疑。它也表達了他們對自己這一族群命運的追問：我們是什麼？既然面對一片“拒絕之地”，而傳統的歸屬感又已在我們身上無情剝落，在異鄉和來源地之間，我們有什麼可以依憑？這個短篇小說把澳華留學生在澳洲邊緣性的處境問題尖銳化了——成為他們在澳洲“重建身份的虛妄性”的尖銳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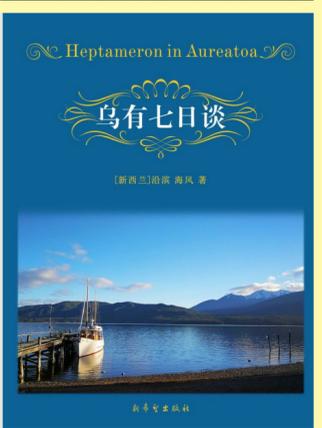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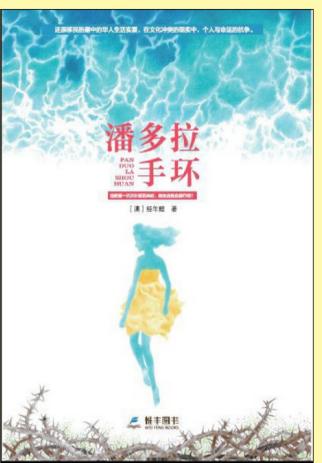
又如，當年上海復旦大學部元寶教授為張勁帆小說集《初夜》作序時，他這樣認為：與其說他的小說忠實地記錄了這一代澳華新移民奮鬥、掙扎、堅持的歷史，不如說更忠實地記錄了這一切的虛妄和失敗。

部元寶對張勁帆小說逐一分析，從中找出證據。例如《西行》，故事中的夢雲，一心要定居澳洲，這已經成為她的最高理想，她必須始終堅持這個理想，否則生活就毫無意義。但堅持的結果卻是徹底失敗。她的生命就是為了那一紙居留許可而誕生，而消耗，而滅亡。《化妝舞會》中，何致清竭力要透過面具認識愛人的真面目，不達目的決不甘休，但他終於摘下對方的面具看到真相以後，失去的東西就永遠回不來了。《朝朝暮暮》中，那對夫妻在丈夫出國之後，含辛茹苦，堅守愛情的許諾，但兩個人的感情就在這樣的堅守中一步步走向反面。小說重點揭示的也是理想的堅守者必然要走向理想的反面的悲劇。《雲與鳥》中，上海姑娘雲雲一心向往西方社會，終於如願以償，來到澳洲，但結果到手的幸福終歸虛幻，雲雲的結局是真正的有家難歸，是徹頭徹尾的大失敗。在《初夜》中，女主人公白玫從中國到澳洲一路堅守貞操，一次次抵禦了誘惑和強暴，但結果她不僅身心憔悴乃至扭曲，更糟糕的是，最後還是為了永居權而不得不背棄意志，將苦守堅守的真操獻給她一點也不愛的人。部元寶認為，在《初夜》中，“真操”是一個像徵——其實是指所有來到澳洲之後面臨種種屈辱、磨難與誘惑的中國移民心中的精神支撐。這篇小說的意義就在於在無情地將這些各不相同的心理支撐的脆弱和虛妄的本質揭示出來，告訴讀者我們其實已經徹底失敗了。

應該說，這些解讀很深刻，但是，要避免將其誇大、延伸，以至出現謬誤。其實，如果說張勁帆等人的作品真實反映了當年他們那一代人的“身份焦慮”，那僅是“當年”那一個時期的一種真實。“身份焦慮”到非常難受的程度以澳洲是“美麗的謊言”自我安慰，甚至斥責自己“移民就是把外鄉看成比家鄉還好的傻瓜”，都是可以理解的。

南溟基金將舉行 2023年下半年新書發佈會

南溟基金將於9月30日星期六下午2點至4點為其資助出版的作品在 Campsie Library 圖書館 (14-28 Amy Street, Campsie) 舉行新書發佈會，這是南溟繼今年五月又一次新書發佈會。這兩部作品為2021年經年鯉的長篇小說《潘多拉手環》和2022年沿濱和海峰合著的短篇小說集《烏有七日談》。新書發佈會上兩位作者將與大家分享自己創作的初衷、過程、尋找出版機會以及與出版社對接所付出的努力。此外我們請文友評介每部作品，更留一些時間讓與會文友互動討論。會上將有兩位作家的三本書作為抽獎的獎品，南溟將向Campsie圖書館捐贈本屆資助出版的書籍。



《潘多拉手環》和《烏有七日談》封面

岩石上的巨鯨 草地上的鐵錨

海曙紅

深秋最後一個周末，我去貝利灣一帶的Balls Head看當代藝術展。此地距悉尼市區以北不過幾公里遠，在左右藍色海灣的包圍中，岸上強強地伸展出一片岩石厚重的土地。上世紀二十年代，這兒曾是煤運集裝碼頭，繁忙盛極一時，運營了七十年後被遺棄。碼頭年久失修，好像也沒人去修它，就讓它原樣呈現。破舊殘敗是美，歲月滄桑是美，到了二十一世紀，某些歷史遺跡剛好就成了形態特殊的當代藝術。

走過水邊的樹叢草地，看見一個巨大的黑色鐵錨寂寞地躺在那兒，凋零的樹葉飄落在它四周。鐵錨這個工業時代的產物、現代社會發展的鐵證，現如今被擺放在草地上，有了被觀看的價值。走過草地的多半會停下腳步看看它，我就多看了幾眼這個老古董似的鐵錨，感覺如臨舊戰場憑吊某個無名英雄。自從碼頭廢棄，少有靠岸的大船，鐵錨也就成了多餘的東西，這個帶抓鉤的鐵錨本該跟隨船只在海上航行，沒曾想草地成了它的歸宿。

鐵錨作為停船器具被人類發明出來，自有它的使命，也有它的命運。與船身相比，鐵錨算是很渺小了，卻可在船隻靠岸後用來鎖住固定船身，使之停穩不能漂走。遙想大航海時代，要發現澳洲、踏上澳洲這塊島嶼大陸，全靠海上航行。當航海探險家庫克船長發現澳洲東海岸時，當1788年英國菲力普船長指揮運載流放犯的第一艦隊登陸悉尼波坦尼灣時，當一艘一艘的歐洲移民跨大洋抵達澳洲定居時，當海上運煤運羊毛的貨船蒸汽船來往停靠碼頭時，鐵錨無疑是起了巨大作用的。

十多年前，我曾去過貝利灣一帶看風景。當時，廢棄的煤運碼頭還沒進入我的視線，只是聽說很久以前這兒曾經是土著部落的聚居地。兩百多年前，歐洲白人初來乍到悉尼定居時，非常羨慕海灣周邊的土著人，驚嘆他們過著靠海吃海的原始貴族生活。土著人曾在貝利灣一帶生活了數千年或數萬年，沒人確切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自歐洲白人登陸殖民後，土著人便被驅向內陸遠方。

記得我當時沿海灣半島走了一圈，縱然不見一個土著人，總覺得凡有人經過的地方都會留下痕跡，更何況有人住過的地方，多少會留下點什麼。我在荒蕪的叢林中穿行，小路上的石頭不時打亂我的腳步，有些石頭好像長了腳一樣，離開了它們的原始地。石道兩旁，不時可見一些大小不同的岩刻，有些石頭被人類的手用什麼東西刻劃過，呈現出土著人曾經用過的打獵武器以及獵物，比如新錫、回旋鏢之類的東西。

好奇心讓我放慢腳步，睜大眼睛，很快就看見路邊平躺著一塊大岩石，上面刻著一條巨鯨。巨鯨的外形由粗獷簡約的線條刻就而成，感覺似曾相識，像是某種小船。沒人說得清是什麼年代刻的，且刻它的人也沒留下姓名。經過大自然風吹日曬雨淋的侵蝕風化，岩刻巨鯨的輪廓依然清晰堅定。據我從書本和記錄片中獲知的澳洲土著的歷史文化，在新南威爾士州土著部落口耳相傳的故事，提及他們的創世先祖為了尋找食物，乘皮劃子渡海來到澳洲大陸，後來在這塊土地上落腳生根，成為古老大陸的原住民。

刻在岩石表面的巨鯨，也許是部落族的圖騰，也許因為天長日久，巨鯨就成了皮劃子的化身。為了把先祖的故事世代相傳下去，曾經生活在這

兒的土著人在天然岩石上刻下了巨鯨，深深的刻痕滿是力道，刻下的都是原住民精神上的感受。盡管我並未親眼見過大海裡的巨鯨，也從未在水上劃過皮劃子，卻思緒飛揚飛到連河穿過故鄉，想起小時候站在河邊石級上，看水面上搖來搖去的烏蓬船，好奇它們從哪裡來要到哪裡去。

時空穿越，十餘年後我再次踏上這片海灣岸地。這次是來觀看廢棄的碼頭，筒倉、巷道、斗車、鐵錨，每一樣遺存下來的東西都成了裝置藝術，本色呈現，無需人為多加雕飾。時間就是歷史，遺物都有故事。在觀看廢棄碼頭的藝術展中，我得知在這片灣地上生活了數千年的土著人，最終徹底消失於1916年，那會兒正是澳洲聯邦大力開發建設國家的時期。看著草地上的鐵錨，我想假如我若我身上唯一的金屬物件顛匙圈去敲敲它，或許它會發出天籟之音，隨清風傳過整個海灣，如同某艘輪船不期然地拉響汽笛。

就在這同一片灣岸的土地上，我十餘年前見過的岩刻巨鯨，在空間上與這個鐵錨相隔僅數百米。我要穿過草地，再去看一眼岩石上的巨鯨，數百米的岩路似乎走了很長時間。一路走過，我聽到的好像不是自己的腳步聲，而是鈍器敲擊石頭的聲音、貨船

停靠碼頭的聲音、汽笛聲、波濤聲、嘆息聲。试想鐵錨和巨鯨，這些曾給人類帶來希望的東西，這些本該與海洋息息相關的東西，都留在了這片陸地上，沒有灰飛煙滅，就足以慶幸。

又見岩石上的巨鯨，深秋的陽光鋪滿大地，清風撩撥我的思緒。我想到太陽西落後，月亮會升起來，透過叢林樹葉，在岩石上灑下銀白色的光，喚醒石刻的巨鯨，或將它引入大海。當年曾經對著岩石上的巨鯨圖騰做儀式講故事的土著人，除了皮劃子，興許就沒見過更大的船隻，當水面上出現越來越多的桅杆船蒸汽船時，會不會和我們當下去看星球大戰科幻小說的鐵錨差不多呢？我聽見自己內心的低語：我們因時間和運氣，乘飛機抵達澳洲這塊神奇而幸運的陸地。

岩石上的巨鯨、草地上的鐵錨，腳下這片海灣環繞的岸地，有著如此厚重的歷史，包容了如此不同的文化。在時間的空間裡，土著人生活過的痕跡從未消失，現代工業文明的遺址棄物猶存，它們都揣著自己的故事，靜靜地躺在天地之間，接受著靈魂的人走近。也許他們會接受人類欣賞的目光和好奇的嘖嘖，而我駐足傾聽、凝神思量，感受這塊大地的豐厚與包容，歲月的流逝讓人歸於內心的平靜。

就是要人人自危，全民互撕

嚴煜煌

最近，中共官方擬修改法律，將“有損中華民族精神”和“傷害中華民族感情”的言行列為可被懲罰的犯罪。人們馬上為中國男足擔心。中國男足爛到什麼程度，舉國皆知。去年2月1日，正是虎年農曆新年當天，中國男足以1：3輸給越南隊，釀成“河內慘案”，這股晦氣，確實真夠“有損”，真夠“傷害”的。如果該法條獲得通過實施，這班人每逢比賽必定瑟瑟發抖。如果他們以後在“七七事變”或什麼紀念日的賽事中慘敗給日本，或者在南海糾紛激烈時輸給了越南或菲律賓或馬來西亞，那麼請問怎麼辦？是否也該對這幫運動員執法處以罰金或行政拘留？或者仿照某些獨裁者做過的，乾脆送去勞教乃至槍斃？

“服裝”也成了話題。今年，政界，包括黨國領導人，以及商界、學界……等等各行各業人士在許多場合都穿西裝，打領帶，而不是穿唐裝、中山裝，有人便問，那是否“有損中華民族精神、傷害中華民族感情”呢？東方大國穿西裝，好像屬於方向性錯誤吧？也許哪天你穿個西服上班擠地鐵，隔壁湊過來一個閑漢，沒由來地就扇你一巴掌，然後罵道：“狗漢奸！你不知道西方現在正在聯手圍堵我們嗎？你怎麼還敢穿西服？你傷害了民族感情！”

這其實已經發生過。去年一度鬧得沸沸揚揚的和服少女案就是如此。北方某市一位女士在大街上穿著和服拍照，竟被警察拘留，罪名正是“有損”與“傷害”，引起輿論大嘩。比起和服，“比基尼”傷害更大了，聽著就不正經，看著更有傷風化。跟蹤制服呢，也要禁止吧？因為現代警察是清末跟隨殖民國家學習的，反映了中華民族的屈辱史，太負能量了。而且，“警察”兩字就不能用——原來就是日語。由此引申，當今中國許多日常用語，例如人民、共產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革命、民主、世界、科學、經濟、幹部、哲學、派出所……等等詞語都是由日本引入，國人竟渾然無知，一直廣泛使用，這算不算“有損”與“傷害”？人們日常生活，在家中使用的電燈、電話、手機、電視、電腦、互聯網、電冰箱、冷氣機、洗衣機、抽氣扇、抽濕機……出門、出差、旅行、運輸輪胎的汽車、火車、地鐵、飛機、輪船、自行車、摩托車等全部來自美帝那些西方國家發明的科學技術，這又算不算“有損”與“傷害”？

確是，如果立法者真的想以“傷害中華民

族感情”這個概念作為定罪標準，便要先行確定其紅線到底在哪裡。究竟在哪裡？立法者其實也無法定下。例如，你今天和日本鬧翻，和服成了問題，但該知道，中國許多名人，如郭沫若、章太炎、田漢……包括“骨頭是最硬的”魯迅，都愛穿和服。宋慶齡晚年想穿和服，還委託訪問日本的女夢醒去買。秋瑾是愛國志士，要因此否定嗎？！又或如果明天又想和日本拉關係，是否又要贊揚和服了？所以，有人就說，如果中國人的穿著都要圍繞中共外交指揮轉，都要跟著中共領導人指引的方向，那樣的話，所有人都會陷入“普遍性違法”的隱憂中，所有人都會發神經，一種“變形怪”就會出現。

有人規勸道，作為常識，法律具體條款要符合三個要素：一是清晰性，不能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二是具體性，是準確的，可操作的，違法行為造成的後果必須是真實的；三是一致性，面對一款法律，執法者和被執法人要有共同理解的基點。而且，制定法律的原則是：保護公民權利是目的，懲罰違法犯罪是手段，手段是為目的服務的。說得明白些，不能把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作為執法和打擊對象。他們還擔心“副作用”。擔心這樣的立法，會引發和助長中國社會的排外乃至封閉性傾向，會刺激民粹主義或極端民族主義情緒的蔓延，會加劇與某些國家的對立情緒，導致外交上的被動。

根本上，人們問，所謂“中華民族精神”，所謂“中華民族感情”，如果提高到法律層面，是由誰確認？是按什麼程序確認？如何清晰、具體、形而下界定？眾所周知，不同的時空條件、在社會所處的不同地位，以及年齡、經歷、受教育程度、職業、性格、性別、宗教信仰等等差異，都會造成對精神、感情的不同理解。即使同意某一個精神、感情中的概念，詮釋也會大不相同。那麼，誰來訂立法律標準？是否“有損”？是否“傷害”？誰來裁決？怎麼裁決？

有人進一步理論，說，按照“有損中華民族精神”和“傷害中華民族感情”這個表達式，被傷害的主體實體是中華民族。且不說這裡的“精神”“感情”該如何定義，按照這個表達式，被傷害的不是個別別人，而是全體中華民族的感情。那就法律判定而言，怎麼能確定全體中華民族的感情被某個行為傷害了呢？即便不是全體，而是多數，法院定罪時就必須確定這個多數，問題是

這個多數該如何證據確鑿地確定呢？而這就又把扯到了該法條所犯的另一個常識性錯誤——被侵權主體界定不明。說簡單點，就是“中華民族”不是一個現實中存在的大活人，它沒辦法自己開口控告到誰是誰傷害了它的感情。那就產生了一個要命的問題——誰有資格代表這個概念判定它的感情被傷害了？

……諸如此類，看來道理十足，雖然其實也不過是些常識，但可謂苦口婆心了。不過，在中共當局領導人看來，統統這些，輕說是天真無知，盡是一堆廢話，怪話，胡話，重說是妄議中央，居心不良，妄圖造反。

你說誰有資格代表中華民族判定它的感情被傷害，你難道不知道我黨就是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代表嗎？！這是神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文規定的。提出這個問題，不就是妄圖傾覆國家政權嗎？

你說這個“有損”罪、“傷害”罪很難定義，很難實操，這是你政治立場有問題。好“定義”也罷，難“定義”也罷，就是我“定義”。這是黨領導應有之義。在當今中國，黨政軍民學，東南西北中，黨領導一切，當然也領導法。說到“中華民族”，不要忘了你是否姓趙；即使姓趙，也有上下尊卑之分；即使住在趙家，也許你只是個奴才看家狗而已。此外有千千萬萬當奴才沒當上卻欣然贊同這個“有損”罪“傷害”罪的芸芸眾生。某人說，“你吃特供時，想不起和我們是一個族，你住高幹病房時，想不起和我們是一個族，你把子弄到長青藤住爾爾豪宅開法拉利時想不起和我們是一個族。”算說對了，就是這樣。打江山坐江山，江山就是人民，今上聖旨不是早就公佈於世，說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了嗎？

那些吵吵嚷嚷的人也根本參不透今上習總的“中國夢”，更有可能是刻意破壞。今天和服可疑，明天和服服美，並非完全不可能，正如歐美時時放映《上甘嶺》，認認時時放《黃河絕戀》，因國際形勢變化，絕對正確。而目前，美帝亡我之心不死，它拉攏日本、南韓、澳大利亞、巴拉特，我黨就要與朝鮮、俄羅斯結盟，就是要對立，敢於鬥爭。因而要抓漢奸，抓間諜，抓“行走的五十萬”。內政更是如此。治大國如翻大餅。從動態清零到全面放開，應陽盡陽應死盡死，不過一夜之間，這叫收放自如。文革後反對過個人崇拜，現在國情需要，就要定於一尊，一錘定音。忠誠不絕對，絕對不忠誠。每個人務必做到“三個一分鐘”——“一分鐘不站在黨的

的。如果說這些作品反映了他們政治的、文化的、經濟的、精神的、感情的、心理的，乃至生理的“進退兩難”的處境，反映了這裡邊很多困惑很多艱辛，我更認為，與其說是“進退兩難”，不如說是“陣痛”——“身份焦慮”就是迎接新生前的“陣痛”。“身份焦慮”過後，平心靜氣一點，就會發現，“拒絕之地”這個比喻只是出於一時悲傷絕望中的極端化的感覺。“這一切”並非全是“虛妄”而且“失敗”或者不但“失敗”而且“虛妄”，更不能說這以後就都是如此這般狀態。

當然，話說回來，所謂“身份”，所謂“漂泊”，如果從哲學深層意義上看，可以考究“人從哪裡來又向哪裡去”，可以考究“人生的意義是什麼”。上文說了，取得法律意義上的居民身份就解決問題了嗎？的確並非如此簡單。這涉及到人類遷徙後居文明史——或者具體一點，澳洲移民史——的一個大問題了。這裡我不得不聯想到歐陽昱評論沈志敏的長篇小說《動感寶藏》時，竟然毫無道理作出一個讓人難以接受的觀點：“這部小說還是揭示了一個比較黑暗的真理，即澳大利亞是一個不適合中國人久留之地。”我在一篇文章中說過，歐陽昱的“黑暗的真理”是否成立？澳大利亞是否是一個“不適合中國人久留之地”？當然，答案是肯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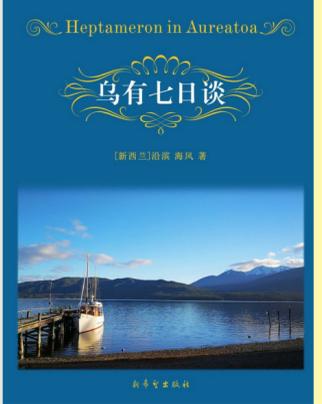
當年，評論家們曾經提出一個所謂“靈魂空白地帶”的概念，他們同情地痛惜地不斷發出追問：已經拋別故鄉的中國新移民們究竟在何處可以安頓他們的靈魂？部元寶教授評論張勁帆的《初夜》這部作品時，曾慎重其事地提出：

在澳洲，一個中國移民堅持自己的信念是否可能？
在澳洲，一個中國移民究竟有沒有值得堅持的信念？
在澳洲，一個中國移民堅持自己的信念的價值和意義是什麼？

在澳洲，如果一個中國移民被證明其實並沒有他或她值得堅持的信念，結果將怎樣？他或她將被迫過一種毫無信念的空心生活嗎？這是否可能？如果不可能，那他或她將毫無抵抗地接受本來屬於“他者”的一整套文化（生活方式和價值體系）嗎？這同樣是否可能、是否合理？

我想，當年澳華留學生他們那一代人，對這些相當預設性的問題現在都應該已經找到答案了。其實，他們當年千辛萬苦出國尋求澳洲永居，就是為了追求一個完全值得堅守的信念——追求自由擺脫專制的信念。居留只是獲得自由的一個途徑；居留問題的本質是追求自由問題。這個夢想實現了就不是失敗。事實上，經過了這三十年的磨練，很多人不僅沒有失敗，而且非常成功，其過程可以六字形容——掙扎、進取、起飛。今天，澳大利亞是他們的家園，他們是這個國家的主人，在這片幸福美好的土地上生根結果，作出貢獻，繁衍生代。

(2023年7月7日修訂。本文選自作者新著《嬗變：“四十千”紙上足跡三十年》一書第一輯，注釋已刪。)



《潘多拉手環》和《烏有七日談》封面

隊伍之外”；“一分鐘都不偏離習近平總書記指引的方向”；“一分鐘都不離開習近平總書記和黨中央的視野”。今天，這就是中華民族的核心精神，這就是中華民族的核心感情，絕對有損不得，傷害不得。

許多人公然誣蔑這次修改法律，說若然通過，只會助長極端民族主義、狹隘愛國主義、低智商民粹主義，只會使到“抹黑論”、“砸鍋論”、“漢奸論”、“陰謀論”滿天飛。他們居然發出警告，說什麼這次修改法律，看似一場鬧劇，實質是非常非常非常危險的信號，千萬別小看。說我黨當權者的任性，可能誘發並導致一場全民互撕互毆互損冤冤相報的毀滅性大災大難！這場大災難，一旦引發，必是一場鏈式相互出賣靈魂的核爆級的萬劫不復，每個中國人都將身處朝不保夕的自危境地，最後變成人人自危。

有點危言聳聽了，不過也道出我黨這次修改法律的真諦。是的，就是要人人自危，全民互撕，才好統治。今上要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首先就要在中共國實現——實現人人自危的命運共同體。

這些人泄露我黨最高機密了，實屬罪大惡極，定當捉拿嚴辦之！